

征收土地 编号:【200】第 号

7
4

本方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、《建设部土地征收公告办法》、《国土资源部令》第3号(1998年)月2日制定,依法定程序实施。

征收土地方案

编制机关: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

青岛市黄岛区国土资源局

(续表)

名称		金额
其它费用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32820
	青苗补偿费	3696
	征地管理费	
	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	
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	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
	用地单位安置	
	农业安置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
	社会保险安置	
	留地安置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
备注		

五、被征收土地面积：6158.5平方米（合9.24亩）；其中：（1）农用地6158.5平方米（合9.24亩），（2）建设用地 平方米（合 亩），（3）未利用地 平方米（合 亩）。

六、征地补偿费

1、土地补偿费：_____ 元

2、安置补助费：110880 元

3、地面附着物补偿费：132820 元

4、青苗补偿费：3696 元

5、其他费用：_____

以上征地费用总计人民币 247396 元

七、其他

- 1、经现场调查，被征收土地界址、地类、面积清楚、权属无争议。
- 2、被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 3、《征收土地方案》经公示，所在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均无其它意见。
- 4、在我区征地补偿新标准公布实施前，本次暂按老征地补偿标准签订协议并拨付征地补偿款，但本协议涉及的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最终均执行征地补偿新标准，待征地补偿新标准经上级政府批准实施后，甲乙双方签订征地补偿补充协议，将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新老标准之间差额部分补足。

方案编制单位（盖章）：



村（居）委会盖章：



(1) 农用地

平方米（合

代表签字（盖章）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代表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2007 年 9 月 11 日

[Handwritten signatures]